

新理性自由法思想初探

——青年马克思对法律与自由关系的把握

聂小明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江苏南京 210046)

摘要: 青年马克思以自由与理性为出发点, 分析法律现象, 探讨法律问题, 创立了区别于康德、黑格尔的新理性自由法思想。这一思想是整个马克思主义法哲学观发展过程的初始阶段。青年马克思初步明确了法律与自由的含义, 并对两者的辩证关系进行了深刻把握, 他强调法律是自由的肯定存在, 法律并不排斥自由, 自由只有在真正的法律中才表现为公民普遍的权利, 法律总是强迫不服从法律的人成为自由的人。这些观点至今仍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 马克思; 理性; 自由; 法律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09(2006)06-0005-05

青年马克思的新理性自由法思想, 是整个马克思主义法哲学思想发展过程的初始阶段。1841年4月, 当青年马克思获得耶拿大学哲学博士学位的时候, 他本打算通过执教于大学讲坛来继续进行自己的理论探索。但由于当时普鲁士政府变本加厉的反动, 继费尔巴哈之后, 施特劳斯和布·鲍威尔先后被赶下大学讲台。这样, 通往教学活动的道路也就在青年马克思的面前封闭了。时代在进一步改变着人。青年马克思终于为自己选择了政治战士的使命。1842年2月, 马克思为《德国年鉴》写了第一篇政论文章, 即《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这篇文章标志着马克思直接跨入社会政治生活。1842年4月, 马克思开始为科伦激进资产阶级派别主办的《莱茵报》撰稿, 继而成为编辑。在这里, 我们可以把马克思在《莱茵报》时期的工作分为两个部分, 即以《关于新闻出版自由和公布省等级会议辩论情况的辩论》为代表的前期, 和以《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为代表的后期。其主要理由是: 前期与后期所显示的法学精神具有不同的质的规定,^[1]前期法学观属于新理性自由法范畴, 后期法学观则是新理性自由法思想向历史唯物主义法学观的过渡。具体来说, 在前期, 青年马克思既继承了康德的理性自由主义的积极因素, 又吸收了黑格尔的理性国家主义的合理内核, 并在综合两者的基础上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以人类理性、自由为核心的法哲学观, 为把它与同样强调理性与自由的康德理性自由主义法思想相区别, 我们可把它称为新理性自由法思想。^[2]青年马克思的新理性自由法思想内容丰富, 涉及了人与自由、自由与法律以及国家与个人的关系等重大问题。其中, 法律与自由的关系是一个主要方面, 甚至可以说是精华和核心所在。

收稿日期: 2006-04-06

作者简介: 聂小明(1977-), 男, 安徽潜山人, 硕士研究生, 讲师, 现在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作, 研究方向: 法理学, 法律社会学

自由与法律的关系,是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法哲学课题。它经历了千百年的探索,凝聚了千百年的智慧。然而迄今为止,没有哪一个像马克思那样,以唯物历史观为指导,透彻地回答了究竟什么是自由、什么是法律,从而全面、科学地解剖了自由与法律的辩证关系。当然,马克思对该课题的认识,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在批判继承前人的基础上,不断探索,逐步深化而发展起来的。本文限于篇幅,只探讨青年马克思新理性自由法思想中关于法律与自由关系问题的认识。

一、法律是自由的肯定存在

对于自由与法律的本质的把握,是分析青年马克思关于法律与自由关系观点的基本出发点。什么是法律上的自由?自由是一个广泛的范畴,在马克思以前,近代启蒙思想家以及青年马克思最初所崇拜的康德都认为,自由是人性最重要最突出的特点,是人惟一生来就有的权利;自由是每个人固有的本质,凭借这种本质,才有权成为自己的主人。青年马克思继承了这种自由观,把自由看作人的天性,并以它作为探讨法律与自由关系的理论基石。“自由确实是人的本质,因此就连自由的反对者在反对自由的现实的同时也实现着自由”,^{[3](P167)}自由不仅包括我靠什么生存,而且也包括我怎样生存,不仅包括我实现着自由,而且也包括我自由地实现自由,“不自由对人来说就是一种真正的致命的危险”。^{[3](P179)}需要指出的是,青年马克思十分重视人的自由问题,但又不止步于前人的观点。这具体表现在,他所主张的自由,不是少数人的自由,而是人民的普遍自由,自由的形式应具有普遍性。“自由的每一种形式都制约着另一种形式,正像身体的这一部分制约着另一部分一样。只要某一种自由成了问题,那么,整个自由都成问题。”^{[3](P201)}与此相关的是,青年马克思还进一步指出,拥有自由的主体也具有普遍性。“没有一个人反对自由,如果有的话,最多也只是反对别人的自由。可见各种自由向来就是存在的,不过有时表现为特权,有时表现为普遍权利而已。”^{[3](P167)}这样可以看出,对于自由问题决不应忽视。当然,在青年马克思的心目中,法律上的自由,应该就是指人们的“普遍权利”。

在确定了自由的本质之后,青年马克思又以顽强的精神探索法律的本质。“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这些规范中自由的存在具有普遍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性质。”^{[3](P176)}由于强调“在这些规范中自由的存在具有普遍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性质”,也就意味着法律只是自由的存在形式,而且是一种必然的形式。同时,这里也明确地揭示法律作为自由的存在形式,它具有的一些重要的特点。所谓“普遍的”,是指法律具有概括性,也就是说,法律不只是规范个别行为,而是行为的普遍规则,它在效力所及的范围内对同种行为反复适用;所谓“明确的”,是指法律的规范性,也就是法律规定的可以、应该和禁止怎样做的权利义务界限十分具体、明确,毫不含混;所谓“肯定的”,这里指的是真正的法律,应当肯定人民的自由权利。

二、法律并不排斥自由,自由恰恰要以法律的形式存在

基于对自由与法律本质的认识,青年马克思合乎逻辑地指出法律并不排斥自由。“法律不是压制自由的手段,正如重力定律不是阻止运动的手段一样”。^{[3](P176)}当然,这种自由是有限度的自由。因为任何一个统治阶级总是只承认、保护法律范围以内的自由,而决不允许法律限度以外的自由。

在关于莱茵省议会的辩论之第一篇论文《关于新闻出版自由和公布省等级会议辩论情况的辩论》中,青年马克思从理性法、自由法观念出发,论证了自由与法的关系,提出了一个精辟的命

题：“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3](P176)}这是青年马克思新理性自由法思想超越前人，从而具有实践意义的一个伟大命题。这个命题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强调法律的根本任务是维护和保障人民的自由权利；另一方面，强调自由必须受到法律的限制。当然，直观地理解，马克思这一命题还有强调法律神圣性的意思，如果法典真的能够像圣经那样为人们的日常生活提供指引，那么，法律的信仰就有希望形成了。^{[4](P11)}青年马克思正是根据以上的观点，具体分析了当时反动的书报检查制度和人民争取要求的出版法之间的本质区别。他指出：书报检查制度是反动当局压制自由的警察手段；而出版法是真正的法律。出版法是反映自由的肯定存在，是出版自由在立法上的认可。换个角度看，出版自由是以出版法来体现自己的，“应当认为没有出版的立法就是从法律自由领域中取消出版自由”。^{[3](P176)}这样就可以说，法律并不排斥自由，自由恰恰要以法律的形式存在。或者说，自由离不开法律，离开了法律，自由就无法实现；人民应把法律当成维护和保障自己自由权利的护身法宝。反之，法律也离不开自由。

三、自由只有在“真正的法律”中才表现为公民的普遍权利

在青年马克思看来，作为自由表现形式的法律，决不是主观任意的东西，而是由一种内在规律决定的，是自由的无意识的自然规律变成有意识的国家法律；法律不是天才立法者头脑中臆造出来的产物，而只是规律的反映。当然，这个反映过程是非常复杂的，要经过许多中间环节，其中最关键的就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另外上层建筑诸种因素的力量也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影响。结果是，事实上的法律对自由的认可和体现的程度就会产生差异。对于这种差异，青年马克思在批判普鲁士专制法律制度时已形成较明确的认识，他第一次提出区分“真正的法律”与“形式的法律”的问题。他认为：“在新闻出版法中，自由是惩罚者；在书报检查法中，自由却是被惩罚者。书报检查法是对自由表示怀疑的法律。新闻出版法却是对自由投信任票。出版法惩罚的是滥用自由。书报检查法却把自由看成一种滥用加以惩罚，它把自由当作罪犯”。“书报检查法只具有法律的形式。新闻出版法才是真正的法律。”^{[3](P1765)}“书报检查制度和新闻出版法间的差别就是任性和自由间的差别，就是形式上的法律和真正的法律的差别。”^{[3](P179)}

什么是真正的法律？马克思写道：“法律只是在自由的无意识的自然规律变成有意识的国家法律时，才成为真正的法律。”^{[3](P176)}就是说，反映规律和人民意志的法律才是真正的法律。什么是形式上的法律？马克思认为：那些“由任性的偶然产生”、“没有客观标准”的法律，只能是“形式上的法律”。他提出：书报检查令仅仅具有法律的形式，它“不是法律，而是警察手段，而且还是拙劣的警察手段”。^{[3](P178)}青年马克思以理性、自由为准则，强调只有肯定自由的法律才是真正的法律。鉴于此，青年马克思对当时普鲁士的专制法律制度进行了尖锐地批判。他指出，“书报检查制度的出发点是：把疾病看作是正常状态，把正常状态即自由看作疾病”，“我身上的东西只要它不喜欢的，它就认为是多余的，它认为不顺眼的地方，就都除去”，“书报检查制度每天都在有思想的人的肉体上开刀，只有没有心肝、毫无反应、卑躬屈膝的行尸走肉，它才认为是健康的人而准许通过”，可见，“新闻出版法是一种法，而书报检查法则是一种非法”。^{[3](P177-178)}“书报检查法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它要惩罚的不是违法行为，而是意见；因为它无非是一个以条文形式出现的检查官而已”，而“书报检查官不仅惩罚罪行，而且他自己也在犯罪”。^{[3](P181)}按照青年马克思的观点，法律只有由必然性产生，在自由的无意识的自然规律变成有意识的国家法律时才起真正的法律的作用。而哪里法律成为真正的法律，哪里法律就真正地实现了人们的自由。这样，和法律的两种形式相对应，自由也就有了两种表现形式。自由在真正的法律下将表现为公民

的普遍权利,但在形式上的法律下则表现为少数者的特权。

四、法律总是强迫不服从法律的人成为自由的人

真正的法律不但反映规律,而且它还是人的行为本身的必备的规律。这样,法律和规律一样,也具有必然的强制作用。但法律的强制力不是任何情况下都直接明显地发生作用的。因为自由是人们对必然的认识和掌握,所以当人们遵守反映规律的法律获得自由时,法律的强制作用就不会显露出来。正如青年马克思所说,“法律在人的生活即自由的生活面前是退让的”。^{[3](P176)}可是,如果有谁触犯法律,法律的强制作用就立刻显示出来。对此青年马克思做了一个生动的比喻,“作为落体定律,只要我违反它而想在空中飞舞,它就要我的命”,法律也一样,“当人的实际行为表明人不再服从自由的自然规律时,自然规律作为国家法律就强迫人成为自由的人”。^{[3](P176)}可以看出,这里所说的“自由的生活”、“自由的人”中的“自由”是有确定的涵义的,也就是说,自由必须建立在对必然性认识和服从的基础上,它决不是什么抽象的绝对自由。总之,凡不按反映客观规律的法律行事的人,就不是“自由的人”,法律就会发挥其强制作用,使不服从法律的人成为遵循客观规律的“自由的人”。

青年马克思满怀造福人类的宏伟志向,坚定地相信人类理性的能力,强烈地渴求自由,顽强地探索法的真理。青年马克思的新理性自由法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哲学思想历史发展过程的令人激越的开端。当然,以今天的眼光看,《莱茵报》前期的青年马克思并不是一位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家。正如上文所述,青年马克思把自由看作人的天性,并以它作为探讨法律与自由关系的理论基石。同时,在“真正的法律”与“形式的法律”的区别问题上,青年马克思还只是局限于以抽象的理性、自由为判断标准,而未能揭示它们背后所隐藏的深层次的物质基础,也就是它们分别赖以产生、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从而也就不能找到实现“真正的法律”的科学途径。这样,青年马克思在《莱茵报》前期所阐明的法律理论,总的来说是以唯心主义理性法律观为基础的,而且有些原理在表述上还带有黑格尔法律思想的印记,不够成熟。^{[4](P21)}与此相对照,在《莱茵报》后期青年马克思成功完成了由新理性自由法思想向历史唯物主义法学观的过渡,并随着《德意志意识形态》这一巨著的诞生,马克思与恩格斯一道建立起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体系,从而最终成长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家。可是,青年马克思的新理性自由法思想并非没有可取之处。因为每个人都会不断地修正自己过去的观点(也可能是“修误”),这样,评价任何一个历史人物的思想,就应该注意他是在不断变化的。在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律思想的时候,我们就必须注意经典作家本人前后观点的发展变化,从而找到真正属于马克思主义的东西,避免误读马克思主义,毕竟这种误读的教训太多。从这个意义上说,青年马克思的新理性自由法思想是他以后成熟思想的基础,我们不能无视其独具的理论魅力。更重要的是,我们还可以从青年马克思新理性自由法浓郁的反封建思想中得到许多有益的启发。今天,我们要在一个人治观念根深蒂固、法治传统缺乏的国家,建立和健全符合市场经济内在规律的法律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强调公民的自由、民主和权利。这样,青年马克思的新理性自由思想对我们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李光灿,吕世伦.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M]. 修订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56
- [2] 龚廷泰,吕波. 青年马克思新理性自由法思想探析[J]. 南京社会科学, 2000, (9): 48-55

- [3] 马克思, 恩格斯(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4] 付子堂.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New Legal Thought on Liberty and Rationality

—— Young Marx's Study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Law and Liberty

NIE Xiaoming

(Law School,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China 210046)

Abstract: Young Karl Marx analyzed the legal phenomena and probed into the legal problems from liberty and rationality, hence forming the foundation of New Legal Thought on Liberty and Rationality, which was different from Kant and Hegel. The thought was the first stage in the formation process of the whole Marxism philosophy of law. As the core, Young Marx's initiative definition of law and liberty and his deep study on the dialectic relation between law and liberty, which insisted that law be the positive existence of liberty, law be not rejective to law. Liberty exhibits general rights only in real law and laws always enforce someone who is subjective to law into a free man. These views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Key words: Marx; Rationality; Liberty; Law